

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实地评审意见表

学校名称	南京艺术学院				评审日期	2017 年 4 月 24 日			
评审专业名称	书法学				专业代码	130405T			
I 专家组评审结果									
专家组人数	5	投票人数	5	同意票数	5	反对票数	0	弃权票数	0
核心指标分	32.2	总分	94.4	最终结果		√ ☐ 通过 ☐ 未通过			
II 专家组评审意见									
经专家组评审，南京艺术学院美术学院书法学专业拥有深厚的历史底蕴，培养目标明确，专业特色鲜明，课程设置科学，教材建设完整，师资队伍结构合理，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充分满足了教学要求，专业教学多媒体配备完善，利用率高，建有多个校内外实习基地，如千唐志斋博物馆等，有健全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标准完善、执行严格，实践教学环节合理，毕业创作（含论文）管理规范，要求严格，质量较高，能全面满足本科教学培养目标，该专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。 建议： 1、进一步加强该专业与其他专业之间的融合，以拓展学生的知识背景； 2、进一步发挥专业的传统特色优势，加强本科教学的国际交流。									
III 专家组签字： 黄心弘 万李斌 吴小华 孙一 孙一 孙一 陈吉叶									
IV 评审主持人签字：黄心弘									